

##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中裕嘉泰实业有限公司拟在未来一年内向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财务资助。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按照年利率不超过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息，公司不为该项财务资助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向控股股东借款事宜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

###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支持公司战略发展，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中裕嘉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裕嘉泰”）拟在未来一年内向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财务资助，该财务资助使用期限不超过 2 年，按照年利率不超过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息。本次财务资助以借款方式提供。

公司不为该项财务资助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资助资金主要用于公司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可以根据资金需求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融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根据中裕嘉泰和公司的资金情况动态决定实际融资规模，相应的借款协议待实际融资时签署。

中裕嘉泰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中裕嘉泰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 二、财务资助方介绍

###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中裕嘉泰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MA02B36C3T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水仙西路 99 号 2 层 01-2666

法定代表人：李明

注册资本：2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21 年 5 月 17 日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零售化妆品、日用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数据处理；企业管理；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公共关系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供应链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计算机系统集成；网页设计；出租商业用房、办公用房（不得作为有形市场经营用房）；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2、关联关系介绍

中裕嘉泰系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三、借款协议情况及定价依据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融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根据中裕嘉泰和公司的资金安排和资金需求动态决定实际融资规模，相应的借款协议待实际融资时再签署。

经双方平等协商，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中裕嘉泰本次对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年利率不超过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此外不增加其他任何费用，也无需公司向其提供任何形式的抵押或担保和财务承诺，因此，收取一定费用具有合理性。

##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无需提供任何形式的抵押或担保，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此外，本次财务资助主要是为了保证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提高融资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财务资助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次财务资助而对中裕嘉泰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 五、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交易按照年利率不超过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息，公司不为该项财务资助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向控股股东借款事宜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8 日